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台北市辛亥路2段  
185號3樓  
承辦人：陳怡均  
電話：(02)23767142  
傳真：(02)23779875  
電子信箱  
：yijyun00557@tip.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01600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建置「原PO是我，創意在我」網路著作權宣導網站，  
舉辦系列網路互動活動，並製作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動畫  
及短片，請惠予協助轉知全國各級學校或所屬會員廣為推  
廣，請 查照。

說明：

- 一、鑒於網路應用普遍、傳播快速的特性，網路世界已成為文字與影音著作侵權最容易的場所，為加強對網友宣導正確網路著作權觀念及持續建立社會大眾著作權觀念，本局本（100）年度建置旨揭網站（網址：<http://marketing.geo.com.tw/copyright2011/>），網站架構規劃「網路著作權」、「集氣大募集」、「人氣值星官」、「粉絲送好禮」、「智慧問與答」與「好康來下載」等六大互動單元，歡迎推廣運用。
- 二、本局同時於Facebook建置「原PO是我，創意在我」專屬社群（網址：<http://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並舉辦「著作隨堂考」、「智慧有GO正」及「創作拼圖」等系列網路遊戲單元，以輕鬆的方式推廣著作權觀念，為有效宣傳相關活動，敬請 協助宣傳本活動訊息（路徑：「原PO是我，創意在我」專屬網站首頁/網路著作權/最新消



裝

訂

線

息/活動宣傳【保護著作權 大家一起來】，網頁橫幅圖檔歡迎下載置放適當頁面廣宣（路徑：「原PO是我，創意在我」專屬網站首頁/好康來下載）。本案本局委由巨鷗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執行，本活動聯絡人為邱宇君小姐，電話：(04) 22985258分機201，電子信箱:allison@geo.com.tw。

三、另本局本年度創新製作「阿吉的智慧財產秘笈」宣導動畫6支(包含智慧財產權1支、著作權3支、商標權1支及專利權1支)，及邀請音樂詞曲創作人方文山代言，宣導主軸為「請勿非法下載」之「保護智財權-消失的創作篇」30秒宣導短片，已上傳本局網站(路徑：本局首頁/便民服務/影音專區/教育宣導)，惠請廣為推廣運用，以增進宣導效果。

正本：教育部、台灣流行音樂協會等53個單位

副本：巨鷗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本局著作權組(二科)

100/08/02  
16:07:56

裝



線